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蔡賢昇 (02)25000133 擴 222

電子郵件信箱：ordin0930@cdat.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牙全廷字第 08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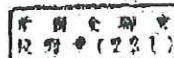
主旨：函轉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10 日有關預告訂定「通訊診療辦法」，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

- 一、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61669812A 號函辦理。
- 二、對於衛生福利部預告訂定「通訊診療辦法」，如有所屬會員醫師需陳述意見者，敬請 貴會彙整後，以電子檔的方式寄送，本會會將相關意見重整後一併函文衛生福利部說明，其意見回覆時間，請於文到隔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下午五時前止。
- 三、隨函檢附 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61669812A 號函乙份 及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107.1.26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辦
存查	轉知	
PO		擬
組		辦
		簽
緣	正本	名
11		3U

：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謝尚廷

本 案 依 照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法 委 令 制 度 會 委 決 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李筱苓(02)85906666轉7381

電子郵件信箱：mdanni0620@mohw.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9812A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預告草案1份(1061669812A-1.pdf、1061669812A-2.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061669812號公告，預告訂定「通訊診療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之「法規草案」網頁。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1

(四)傳真：(02)-85907087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臺灣醫院協會、臺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臺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醫療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醫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部法規會、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

司、本部資訊處、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2018-03-10
文15號11章

衛生福利部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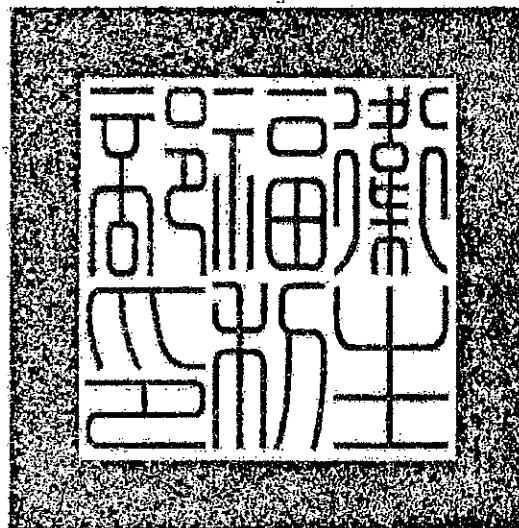
訂

線



第2頁，共2頁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1669812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1份

主旨：預告訂定「通訊診療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
- 三、「通訊診療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之「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8樓
 - (三)電話：(02)-85906666分機7381
 - (四)傳真：(02)-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anni0620@mohw.gov.tw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

部長陳時中

通訊診療辦法草案總說明

醫師法(下稱本法)第十一條課予醫師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必須在「親自診察下為之」。但在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而為利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醫療，衛生福利部（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前於八十四年十月二日以衛署醫字第八四〇六五四八九號公告「山地離島地區通訊醫療之實施地點及實施方式」，並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衛署醫字第〇九五〇二一五四〇〇號公告修正為「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通訊醫療規定」，指定衛生所、衛生室、公立醫療機構、「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之醫師於十六個縣市五十三個鄉鎮中，得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

為因應網路時代來臨、科技產品之進步，以及高齡化社會在宅醫療之需求，放寬醫師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確有需要。且鑑於醫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性質係屬法規命令，爰擬具「通訊診療辦法」草案共八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名詞定義及範圍。(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通訊診療得為之醫療項目、指定醫師條件。(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醫療機構執行特殊情形之通訊診療應符合之要件。(草案第五條)
- 四、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之方式及應遵循事項。(草案第六條、第七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通訊診療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以下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之依據。
<p>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如附表。</p> <p>所稱急迫情形，指生命危急或緊急情形需立即接受醫療處置之情況。</p> <p>所稱特殊情形，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急性住院病人，依既定之出院準備計畫，於出院後三個月內之追蹤治療。 二、住宿式長照機構與醫療機構訂有醫療服務契約，其住民之病情需該醫療機構醫師診療。 三、「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會員，其病情需該家庭醫師診療。 四、主管機關認可之遠距照護或居家照護相關計畫之收案對象，執行該計畫之醫療團隊醫師曾於三個月內親自診療。 五、擬接受或已接受本國醫療機構治療之非本國籍，且未具健保身分之境外病人。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名詞定義及範圍。
第三條 通訊診療之醫療項目如下：	<p>一、規範醫師得透過通訊診療執行之醫療項目。</p>
一、詢問病情。	

<p>二、診察。</p> <p>三、開給方劑。</p> <p>四、開立處置醫囑。</p> <p>五、原有處方之調整或指導。</p> <p>六、衛教。</p> <p>前條第三項之特殊情形，不得開給方劑。</p>	<p>二、鑒於開給方劑與開立醫療處置仍有不同，爰分別訂定之。</p> <p>三、明定第二條第三項特殊情形不得以通訊診療方式開給方劑，仍應以面對面親自診察下為之。</p>
<p>第四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急迫情形之指定醫師，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附表所列之衛生所、衛生室或公立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二、參與「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醫療機構之醫師。</p> <p>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p> <p>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特殊情形之指定醫師，應為第五條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通訊診療實施計畫之醫師。</p>	<p>「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急迫情形」及「特殊情形」之指定醫師條件。</p>
<p>第五條 執行第二條第三項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師所屬醫療機構，應擬具通訊診療實施計畫，經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始得實施。</p> <p>前項之通訊診療實施計畫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實施通訊診療之醫事人員。</p> <p>二、醫療項目。</p>	<p>執行特殊情形通訊診療之醫師，其所屬醫療機構應擬具計畫書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並敘明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p>

<p>三、實施對象。</p> <p>四、實施期間。</p> <p>五、合作機構。</p> <p>六、資料保密措施。</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第六條 通訊診療方式，得以電話、手機、智慧型手機、傳真、網際網路及其他可溝通之通訊設備為之。</p>	明文規範通訊診療方式。
<p>第七條 醫療機構實施通訊診療時，應遵循下列事項：</p> <p>一、實施進行前應先取得通訊診療對象之知情同意。</p> <p>二、醫師應確認病人身分，且不得為初診病人。但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之病人，不在此限。</p> <p>三、通訊診療過程，應於醫療機構內實施，並全程確保病人之隱私權保護。</p> <p>四、應依醫療法相關規定製作病歷，並應註明以通訊方式進行診療。</p> <p>五、病人方之醫事人員執行通訊診療醫囑時，應將執行紀錄併同病歷保存。</p>	明定執行通訊診療應遵循事項。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表

山地、離島及偏僻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別	山地鄉	離島鄉	偏僻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新店區、平溪區、石碇區、萬里區、三峽區
桃園市	復興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后里區、神岡區、龍井區、大安區、大肚區、霧峰區、新社區、東勢區、太平區、外埔區、石岡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大埔鄉
雲林縣			古坑鄉、水林鄉、口湖鄉、元長鄉、二崙鄉、四湖鄉、大埤鄉、臺西鄉、東勢鄉、崙背鄉
高雄市	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六龜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春日鄉、來義鄉、獅子鄉、牡丹鄉	琉球鄉	車城鄉、滿州鄉、恆春鎮、枋山鎮、枋寮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鳳林鎮、玉里鎮、新城鄉、吉安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蘭嶼鄉、綠島鄉	長濱鄉、大武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金湖鎮、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 莒光鄉、東引鄉	